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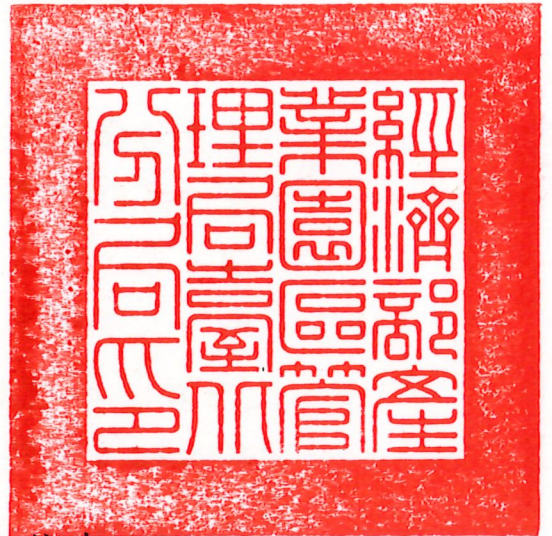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營字第1150100908號

附件：115.07.08切結書、115.07.08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車位臨時出租須知(核定版)、115.07.08臨時出租申請表



主旨：公告臨時出租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停車位。

依據：南港軟體園區二期車位臨時出租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臨時出租車位數量：18個（按現況出租）。
- 二、位置：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地下一層至三層。
- 三、出租原則：

（一）本車位以公告出租方式辦理，申請人須配合簽訂契約。公告期間如遇一個單位以上申請且車位不足時，每個單位最多以承租五個車位為限，本分局得視情況作機動調配或以抽籤方式辦理；車位滿租時，將以候補方式處理。

（二）本車位最短租期為三個月、最長為六個月，期滿得續約。但申請人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分局，並經本分局同意後由雙方簽訂新租約。租賃期間內，本分局保有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。

（三）租用本車位應繳交之費用及退費原則如下：

- 1、使用費及保證金，詳見南港軟體園區二期車位臨時出租須知附表。
- 2、申請人繳交使用費時，應一併繳交按使用費5%計算營

業稅予北分局，由本分局代為向國稅局繳納。

3、場地使用費之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。

4、申請人於租期屆滿前如要求提前終止租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分局。期間無論申請人是否已遷出，使用費仍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止；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賸餘月數折算，無息退還。其賸餘月數之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，不予計入。

5、申請人不得主張以保證金抵繳場地使用費。

(四)使用費繳付逾期之處理：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繳付第二期起各期費用時，經北分局催告後仍未繳納者，本分局得暫停門禁權限，並得終止租約。

四、受理申請時間、地點、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自115年7月10日起至115年8月9日（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例假日除外），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提出申請，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一(一樓)；電話：(02)2655-0200轉8083。

(二)凡欲申請租用者，應備函檢附臨時出租申請表並立切結書向本分局提出申請，經本分局審核通過後，申請人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應繳納第一期使用費及保證金並配合完成簽約。逾期未繳所有費用者，視同放棄租用申請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南港軟體園區二期車位臨時出租須知辦理

理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對章

分局長 梁又文

2026/07/09
15:49:00
電子用印